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林亮君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3967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clairelj8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324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61959061_11403243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（西元2025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修正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8311號函辦理暨本府113年7月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632600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4條及第6條規定，114年下半年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（教師節）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等3個放假日；復依該院114年6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4631號函修正之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- 三、旨揭辦公日曆表修正如下：



(一)新增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(9月28日)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(10月25日)及行憲紀念日(12月25日)等3個放假日。

(二)增加2個連續3日假期：

1、孔子誕辰紀念日/教師節(9月28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次一日上班日9月29日(星期一)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2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(10月25日)適逢星期六，於前一個上班日10月24日(星期五)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